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0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5/2003 號法律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5/2003 號法律

經第 5/2010 號法律及第 5/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3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批准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中小企業向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承擔總額為澳門元二十二億元的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目的

[……]

-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金額上限為澳門元二十億元；
- (二)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金額上限為澳門元二億元。”

第二條

生效

—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